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18-020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6,308,741.59 元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 2018-02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 2018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

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